

# 「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會」

## 旁聽須知

109. 3. 9 修正

- 一、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持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相關個人或團體得依本須知規定申請旁聽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旁聽本會議相關行政作業，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於本會議開始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」後，以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回傳至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，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，文化局依申請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團體申請人請推派代表 2 人進場旁聽，若有餘額，再開放團體其他人員入場旁聽。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由文化局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  
文化局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等之需要，將於會場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  - （二）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；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  - （三）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；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，主管機關得載明於會議紀錄，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  - （四）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文化局文化資產科。
- 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（二）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 - （三）依文化局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  - （四）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五）文化局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業務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- 七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